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奉府发〔2026〕17号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奉贤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海湾旅游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有关规定，经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将毓秀桥公布为新一批奉贤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奉贤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《上海市文物保护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实施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奉贤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

2026 年 7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奉贤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

序号	名称	年代	类别	地址
1	毓秀桥	1919 年	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	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一新街 85 号北侧 10 米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29 日印发
